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

湘外经院教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新工科、新文科 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再深化、再拓展、再突破、再出发的要求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度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与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人才培养核心要素、关

关键环节，统筹考虑新时代科技、文化创新高地建设与湖南“4×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探索专业研究和课程教学新范式，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“四新”专业建设深度融合，创新多学科交叉的人才培养，构建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，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项目选题

各二级学院参照《湖南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》（附件1）、《湖南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》（附件2），结合学科专业优化工作和学校现有工作基础与建设情况，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。要充分认识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优势特色，推进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改革工作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和实践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应突出学科专业交叉融合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特色创新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学校联合申报；鼓励与相关行业和企业、科研院所或国内外其他高校联合申报，将社会优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，搭建企业和高校合作平台。

2. 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资源整合能力、工作胜任能力，责任心强，有充沛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项目研究与实践。

3. 申报人作为新工科、新文科项目主要负责人可申报 1 项，项目组成员（含主持）参研的项目不超过 2 个。

4. 项目成员应直接参加项目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过程，团队内部分工明确。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学院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提交项目申报书，统筹项目建设和工作开展。

5. 已获省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立项且研究名称相似、内容相近的项目，本次不参与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数量

根据教育厅文件规定，我校 2025 年可推荐申报 4 个省级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。各二级学院除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限报 2 项外，其余学院各限报 1 项。经学校专家评审，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相应项目，并按照相应级别的项目进行管理和划拨经费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学院报送。各二级学院于 5 月 6 日前将项目推荐表（附件 3-4）和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5）报送至教务处。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须签字盖章，电子档以 word 格式发送至邮箱：swjwcjyk2022@126.com，联系人：陈燕老师，联系电话 0731-88127419。

（二）教师填报。拟推荐立项项目的主持人将加盖单位公章的 2025 年湖南省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（附件 3-4）扫描版上传到系统，系统开放时间为 5 月 15 日 00:00 至

5 月 19 日 24:00。系统网址为：<http://222.247.225.211>，逾期系统关闭。

- 附件：
1. 湖南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
 2. 湖南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
 3. 2025 年湖南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
 4. 2025 年湖南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
 5. 2025 年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
2025 年 2 月 24 日